



永州一老师喊学生轮流上台自毁手机；学校：系主动自愿砸毁

# 学生玩手机怎么管？ 这段点击近千万的视频引热议

出品：今日女报谭里和工作室 文、视频：首席记者 谭里和 实习生 李灿

9月18日，今日女报全媒体推出报道《永州一老师喊学生轮流上台自毁手机，学校：系主动自愿砸毁》，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人民日报》、澎湃新闻、封面新闻、腾讯新闻等媒体客户端纷纷转发或发表评论。截止9月19日上午10时，报道视频在今日女报全媒体点击近1000万次。其中，视频在今日女报官方抖音号上，获网友点赞11万个，评论4.3万余条——这段点击近千万的视频背后，又折射了怎样的教育焦虑呢？



扫一扫，到凤网看详细报道视频

凤眼时评 >>>

## 砸手机表决心，“主动要求”也难掩教育之责

文 / 姚村社

“没有教不好的学生，只有不会教的老师。”作为成长中的中学生，犯错是难免的，也是应该被允许的。如何教育引导，使学生既认识到错误并下决心改正，又不简单粗放，这里面就大有文章了。从道县二中本次事情来说，老师和学校本可以文明、合法地去做，却采取了一种让公众和社会都觉得“不舒服”的方法。道理很简单，在一个文明法制的社会里，我们应当积极保护和尊重他人的合法权利，而以砸手机这种毁坏财物的方式来教育学生，既看不出对学生所有财物的尊重，

新闻事件 >>>

### 永州一教师喊学生 上台自毁手机

近日，一段疑似永州道县二中政教员点名让学生轮流上台砸毁自己手机的视频在朋友圈疯传。9月18日上午，道县二中校长办公室向今日女报谭里和工作室记者证实了此事。

随后，该校发布《关于我校高二两名学生自毁手机的视频的说明》称：两名同学认识到了错误并主动要求把两台旧手机当场砸毁，以表示其想读书的决心。该《说明》同时称：“根据教育部颁布的《中学生守则》，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准使用手机，我校政教员在劝导学生禁止使用手机这件事情上并无错误。”

### 县教育局：将加强 和改进学校学生管理

9月19日凌晨，永州市道县教育局在道县县委县政府官方认证的新媒体“道州发布”上作出公开回应，称：该校负责人表示，政教员熊某出发点是好的，但处理方法不妥，为此，学校对熊某进行了严肃批评，并按学校规定扣发当月津贴。对于如何加强学生将手机带进校园后的管理办法，学校将进一步探索和完善。该回应最后表示：衷心感谢网友的监督和理解，我们将举一反三，加强和改进学校学生管理，为学生营造良好学习环境。

(奖励线索提供人 200元)

也谈不上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提出的“德智体美全面发展”，这反倒是一种反智、反德、反美的体现。

而且，同意学生肆意毁坏财物，也是一种错误的引导，这可能导致学生形成逆反心理和赌气式的处事方式。比如，你说不要玩手机，那我就走极端，干脆把它当众砸了；你说不让吃零食，我就把零食扔了……这对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无疑是一种伤害。

也许有人会说，老师同意两个学生当众这样做，是为了现场说法，教育其他同学。稍加分析，这

一点也是站不住脚的。因为同意学生自毁手机这种行为本身就是不妥当的，如果大范围传播，其所谓的警示作用却可能让更多学生认可这种逆反和极端的处事方式。如此一来，岂非危害更广、更甚？

写到此，不由想起韩愈《师说》里的那句话：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老师，并非简单的教书匠，重要的是要教授学生为人处世的道理，培养其优良的人格品质。从这个意义上讲，此事的发生，即使是学生“主动要求”自毁手机，也不能掩盖老师和学校应承担的那份沉甸甸的教书育人的责任。

媒体热评 >>>

### 砸手机不如改习惯

学校教育应该让学生明白，手机作为一种工具并没有问题，需要改正的是使用手机的习惯，而不是毁掉手机。如果观念上不改正过来，这次砸掉了，下次是否又会购置新的？说到底或仍是一种“严禁”思维在作祟。学校和教师，都应该走出这样的教育迷思。

(封面新闻 朱昌俊)

### 教育不应矫枉过正

如此不端正的学习态度，理应得到批评教育。但凡事有个度，学生认错态度良好，老师应该给他们改正的机会，任凭学生将手机当场砸毁就未免矫枉过正。

(长城网 芦静)

各抒己见 >>>

该报道在今日女报全媒体发表并被多个媒体转发后，网友们纷纷发表了看法。在抖音上，网友“馒头，嗷”的一条支持学生的评论就获得了7.7万次点赞，也有网友表达了对老师“爱之深、责之切”的理解。

#### 支持学生

馒头，嗷：手机属于个人财产，不管是老师还是谁都无权要求摔毁。

小糖糖：这是一种错误的教育方式，禁止手机并非错误，但是打砸手机绝对错误。

#### 点赞老师

A 随缘：在前途面前，手机算什么。

大小苗：如果我孩子上课玩手机，老师砸了我不会说什么。

你是学生，你的职责是学习，你做错了事就要受到相应的惩罚。

沐星辰：给这个学校点个赞吧，学校没把你们当羊放。

#### 热情支招

阿宾：这样教太不明智，可以给保管，用成绩换，或者写保证书。

米粒米粒：其实，老师把手机没收了，等一段时间再还也可以，毕竟买手机要花不少钱。



扫一扫，与今日女报微博网友交流



扫一扫，参与今日女报抖音讨论



扫一扫，与今日女报头条号网友一起支招



谐 音文字  
趣 趣人生



## “先”与“险”

文 / 石川

“不入虎穴，焉得虎子”的来历可能很多人并不清楚。其实，它说的是东汉时期的班超受汉明帝派遣出使西域的成功经历。

公元73年，班超受到鄯善王的欢迎，并被奉为上宾。恰在此时，匈奴使者也来和鄯善王联络感情，并说了东汉许多坏话。鄯善王便在第二天改变了对班超的态度，甚至派兵监视。班超急中生智，“只有除掉匈奴使者才能消除主人的疑虑”。可匈奴人兵强马壮，防守又严密，班超无准备的情况下，匈奴使团脚大乱，不是被大火烧死，就是被乱箭射死。鄯善王得知后为之一惊，坚信了班超此番的诚意，和班超言归于好，也与东汉建立起友好的关系。

此后，“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便用来表达不冒危险，就难以成事的道理。

这个历史故事，也让笔者想到了“先”与“险”两个谐音字的含义及其之间的辩证关系。

赶在时间的前面，或是次序排在前面，称为“先”。它是时间把控的最及时和最关键，是所处位置的最突出和最显眼，但它不是平庸者的崇拜，不是迟钝者、懒惰者和胆小者的企及，它只是人生和事业要求上进者的美好追求，在实际中它还往往只被有目标、有实力和敢于排除万难的人所获得。只有抢占最佳时间或是获取最显位置的人，事业的成就才最容易被得到广泛认同，其生命的价值才更能得以体现。如果所得的“先”还具有破纪录、扭乾坤、划时代和里程碑意义，那这个得“先”之人就成了耀眼的了不起角色，往往还会被载入史册，让后人永远记起、钦佩、颂扬和借鉴。被写进历史的各行各业的先行者、探索者、发明者、发现者、开创者、创始者、缔造者、奠基者、改革者、创新者等，就是这样的得“先”之人。

可能遭受的灾难或失败，或是难以做成的事情，抑或是不易通过、不易抵达的地方，谓之“险”。它常指所从事的工作、或所要解决的问题、或所挑战的对象、或要到达的地方存在一种潜在的状态，这种状态的发生可能危及身体、生命，或者损

失财产和利益，或者引发人文自然环境的破坏。一般人为了自保都害怕遭遇“险”，都会作出回避“险”的选择。只有有胆有识的人才会不怕“险”，并千方百计克服“险”、排除“险”、战胜“险”。

多半的情形是，“先”与“险”又是不能脱离的。第一个发现中草药的神农氏，第一个发现新大陆的哥伦布，第一个绕地球环行的麦哲伦，第一个登上太空的加加林，第一个行走于月球的阿姆斯特朗，第一个抵达南极点的罗阿德·阿蒙森……这些“第一个敢吃螃蟹的人”，这些名副其实的“先”进分子，又有哪一位不是踏“险”而行，在吉凶未卜中闯荡的人呢？

宋代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改革家王安石曾经说过，“世之奇伟瑰怪非常之观，常在于险远”，一代伟人毛泽东也曾指出，“无限风光在险峰”。“先”往往连着“险”，蕴藏于“险”，产生于“险”。一个人要想获取真正的“先”，就不能畏惧“险”、逃避“险”，而是要迎“险”而上，在“险”里当先锋，在“险”里争先机，在“险”里获先见，在“险”里得先知，在“险”里发先声。班固所说的“不入虎穴，焉得虎子”，就是“险”中的先发制人。那些墨守成规、人云亦云、畏手畏脚、贪生怕死的人永远不可能拥有“先”的气象和“先”的成就，只会落得个碌碌无为和平平庸庸，甚至还会招致束手就擒和坐以待毙的可悲下场。

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总是呼唤着更多的人去争取“先”、获得“先”。但从“先”的产生普遍规律看，实则是呼唤着人类要敢于冒险，敢上“九天揽月”，敢下“五洋捉鳖”，敢想前人之未想，敢试前人之未试，敢走前人之未走，敢做前人之未做。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这世界实际上没有比心更高的山，没有比腿更长的路，只要你胸中有丘壑，有造福于人类的美好理想，胆大而心细、自信又倔强，去迎接和挑战各种潜在的“险”，耀眼的“先”就完全有可能为我们所问鼎、所折取。



扫一扫，转发美文